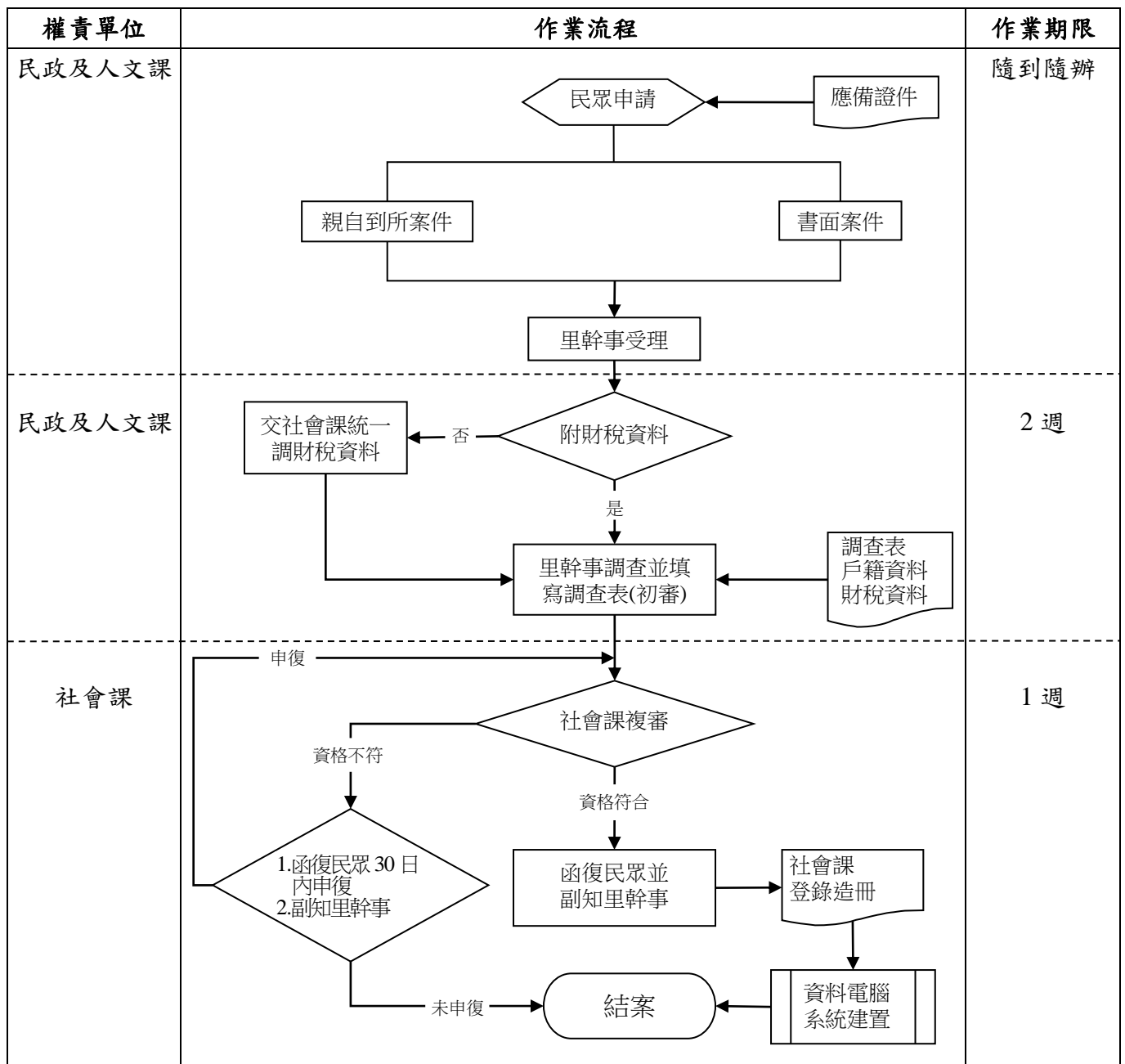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SOP 3-24

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(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>)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(由公所查調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)
2. 全戶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可由區公所代為申請)
3. 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可由區公所代為申請)
4. 申請人印章
5. 郵局存摺影本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。如：學生證影本、失蹤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在營證明或軍人身份證影本、在監證明、離婚協議書…)

※使用表格

台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每月 15 日前備齊證件者當月生效，15 日後備齊證件者隔月生效。
2. 父母仍共同生活或同戶籍者，資格不符，不得提出申請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989438